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2年2月6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挪威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第 1973(2011)号、第 2009(2011)号、第 2016(2011)号和第 2017(2011)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大使

莫滕·韦特兰(签名)



## 2012年2月6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挪威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第1973(2011)号、第2009(2011)号、第2016(2011)号和第2017(2011)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2011年3月11日，挪威通过了关于对利比亚实施制裁和限制性措施的条例(下称“条例”)。<sup>a</sup> 通过该“条例”，是为了在挪威国内法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第1973(2011)号、第2009(2011)号、第2016(2011)号和第2017(2011)号决议(以下统称“决议”)对利比亚实施制裁。“条例”规定对利比亚实施一切制裁措施，但旅行禁令除外。旅行禁令通过挪威《移民法》执行。

#### 武器禁运

决议中关于武器禁运的规定经由“条例”第一节实施。

“条例”禁止：

(a) 向利比亚出售、供应、出口各种军事装备并禁止其过境，禁止在利比亚使用这些军事装备；

(b) 提供任何形式的与利比亚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和资金援助；

(c) 从利比亚购买、进口任何军事装备并禁止其过境。

#### 旅行禁令

根据可适用的《移民法》规定，挪威有权阻止决议或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所列人员进入或经挪威领土过境。

#### 资产冻结

决议关于资产冻结措施的规定经由“条例”第三节实施。

“条例”：

(a) 规定冻结“条例”附件所列个人、企业和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b) 禁止向被冻结资产的个人、企业和实体提供资金和经济资源。

---

<sup>a</sup> “条例”可上网查询：[http://lovdata.no/cgi-wift/wiftldles?doc=/app/gratis/www/docroot/for/sf/ud/ud-20110311-0265.html&emne=LIBYA\\*](http://lovdata.no/cgi-wift/wiftldles?doc=/app/gratis/www/docroot/for/sf/ud/ud-20110311-0265.html&emne=LIBYA*)

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利比亚中央银行价值约 3.7 亿美元的资产在挪威被冻结。根据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将利比亚中央银行从须接受冻结措施的实体名单中除名的决定,这些资产后被解冻。

#### **欧洲联盟实施的限制性措施**

除上述制裁外,挪威还实施了欧洲联盟对利比亚规定的限制性措施。“条例”第二节禁止出售、供应、出口可能用于国内镇压的物品并禁止这些物品过境。此外,“条例”还扩大了上述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的范畴,把欧盟指定的个人、企业和实体包括在内。